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易字第5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文進
選任辯護人　蔡文斌律師
　　林冠廷律師
　　林亭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8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告訴人陳裕盛告訴被告謝文進過失致重傷害案件，起訴處刑書認係觸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後段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陳裕盛具狀撤回告訴，依照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文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怡蓁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878號

被　　告　謝文進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街0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文進於民國107年5月28日上午9時0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沿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4段內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民權路4段731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行駛，以避免發生危險，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超速行駛，適有姚碧娥無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屹通重型機車沿同向外側車道行駛，亦疏未注意使用方向燈，並向左偏行違規跨越禁止變換車道之雙白實線向標線，兩車發生碰撞，致姚碧娥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左側肩胛骨閉鎖性骨折、左側第2至9肋骨閉鎖性骨折、頭部開放性傷口併感染、急性呼吸衰竭、肺炎、肺挫傷、左側血胸等重傷害。

二、案經姚碧娥之子即法定代理人陳裕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文進之於警詢及偵	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自小客車與被害

（續上頁）

	查中之供述	人姚碧娥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且其有疏未注意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陳裕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3、108年1月30日（108）奇醫字第0459號函暨被害人姚碧娥病情摘要	1、證明被告謝文進於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並超速行駛，導致未能注意到被害人之行駛情形，進而發生雙方碰撞之事實。 2、證明確因被告駕駛疏失導致本件車禍發生，致被害人本身因而受有上開重傷害之事實。 3、被害人姚碧娥所受上開傷害，對其日常生活及身體機能已達嚴重影響程度，依目前醫學技術無法治癒之事實。
3	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紙、現場及車輛照片32張、行車記錄器檔案光碟暨勘驗筆錄1份。 2、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7年8月16日南市交鑑字第1070000000號函所附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 3、臺南市政府108年4月8日府交運字第0000000649號函所附南覆1080059案覆議意見書1份。	1、被告謝文進駕駛上開自小貨車，並未確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之規範義務之事實。 2、被害人所受上開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存在之事實。

二、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

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此項附隨之事務，並非漫無限制，必須與其主要業務有直接、密切之關係者，始可包含在業務概念中，而認其屬業務之範圍。經查，被告任職於瑞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廠內外客戶車輛維修保養之相關服務，於107年5月28日駕車外出係因公司客戶要求取車回廠保養，有瑞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9日瑞永字第10805001號函在卷可佐，是被告當天駕車僅係應客戶之要求而駕車前往取車，駕駛車輛尚非屬被告繼續反覆執行之事務，且維修保養車輛與駕駛車輛亦無直接、密切之關係，尚難認被告有何涉犯業務過失致重傷害罪嫌，附此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又被告於犯罪後，即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交通分隊自首，由員警分別填載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上，此有該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8　日

檢察官　黃　榮　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賴　炫　丞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